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942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山有茶茶

申请人 何庭瑶

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西邑乡乌马村委会下乌马3组019号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员招收；会计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